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政亨
被　　告　陸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儷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陸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）276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5,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2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睿軒